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文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末5至末4行「11月17日22時54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」更正為「11月15日某時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之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」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陳文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為累犯，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
01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 
02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  
03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 
04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、莊佳瑋到庭執行  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祥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